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阿勒泰地区福海县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一蛋、奶、副食类

项目编号：2026-JZDTF1-04118X

采购人：某某单位

代理机构：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 招标文件确认发布表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阿勒泰地区福海县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蛋、奶、副食类（项目编号：2026-JZDTF1-04118X），招标文件，经我单位审核通过并符合我单位提出的采购要求，现同意对外发布。

采购单位（盖公章）：

2026年4月14日

## 业务监督告知函

各潜在投标人：

采用招标和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是一个严肃、严谨、专业的和多方共同履行法律义务的过程。

我单位将会以最严格、最专业和最认真的态度服务于本项业务。

在此次采用招标或者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我单位工作人员有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通讯方式等信息以及泄露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应当保密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有接受其他投标人馈赠、吃请，接受财、物行为的，或者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我单位监督部门反映并实名举报。一经查实，我们必将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将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绝不姑息。

我们作为企业的独立监察部门。举报人的所有信息和权益我们都会采取严格的措施予以保密和保护。

特此函告！

举报邮箱：1522806067@qq.com

举报电话：0991-2203087 转 7777（本座机不支持苹果系统拨打）

15099557518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8
一、总 则 .....	8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五、开 标 .....	16
六、评标、定标 .....	17
七、授予合同 .....	26
八、采购合同更改采购货物数量和服务的权利 .....	27
九、履约验收管理 .....	27
十、质疑投诉 .....	27
十一、其他事项 .....	28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附件 1 .....	56
附件 2 .....	57
附件 2.1 .....	58
附件 3 .....	59
附件 3.1 .....	60
附件 3.1.1 .....	61
附件 4 .....	62
附件 5 .....	63
附件 6 .....	64
附件 7 .....	65
附件 8 .....	66
附件 9 .....	67
附件 10 .....	68

附件 11 .....	69
附件 12 .....	70
附件 13 .....	71
附件 14 .....	72
附件 15 .....	73
附件 16 .....	74
附件 17 .....	75
附件 18 .....	76
附件 19 .....	77
附件 20 .....	78
附件 21 .....	80
附件 22 .....	81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阿勒泰地区福海县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蛋、奶、副食类 项目编号：2026-JZDTF1-04118X
2	采购方代理方	<p>采购方名称：某某单位</p> <p>联系电话：0906-3668213</p> <p>招标代理方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老师 马老师</p> <p>联系电话：18129412241 0991-2334847 或 0991-2203087 转 3302/3339（使用苹果手机，存在可能无法通联的风险）</p> <p>（均为工作电话，工作时间为：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19:30，休息及法定节假日时间可能无法接听或者关机，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请潜在投标人酌情安排联系时间。）</p>
3	预算金额及报价说明	<p><b>预算金额：60 万元（隐蔽金额）</b></p> <p>*报价说明：所有采购产品以下浮率报价，不得在下浮率前填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p>1、定价办法：①蛋类价格参照配送日期前一天《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官网最低价为基准价报下浮率（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p> <p>②副食类、奶类、杂货类以《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列出的单价为基准价报下浮率（副食类、奶类、杂货类需求统计表内所述所有货物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p> <p>【若《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官网停更或招标需求中未列出的产品，则以当地（福海县）三方询价批发价中的最低价配送】。</p> <p>2、配送价格应包含：货物费、人工费、包装费、装卸费、配送费、保险费（含食品安全责任险）、第三方检测费等运输过程中至到达采购单位指定交付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运输过程中一切运输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投标人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产品的丢失、毁损风险由投标人承担。</p> <p>3、本项目为货物类配送服务采购，为交钥匙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p> <p><b>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投标报价下浮率，例：配送物资当天的前一日《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官网，鸡蛋最低价为 7.6 元/kg，若投标人报价下浮率为 10，则投标人配送价 7.6 元/kg * (100%-10%) * 100 = 6.84 元/kg，则结算价为 6.84 元/kg。【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b></p>

		<p><b>格怎样变化，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b></p> <p>4、投标人严格按照我单位相关保密工作要求，提前通过电话联系。按照要求，人员进入我单位前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人员身份证、暂住证、工作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并签署保密协议，经审批程序后方可进入，该费用由中标方自行计入成本。</p>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服务期及配送时间	<p>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2个月</p> <p>配送时间：暂定每周配送一次。（具体配送时间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和用量为准）</p>
6	配送地点	福海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招标范围	<p>①蛋、奶、副食等食材采购，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具体采购品种、品牌、规格、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p> <p>②需提供每批次供货产品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否则采购人不予接收。</p>
8	质保期	提供产品为最新生产批次号
9	付款方式	<p>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付款方式：1、供货完毕后采购单位在次月支付乙方全部货款，如遇特殊原因甲乙双方协商确定。</p> <p>2、每月末对账，结算货款时，投标人应向采购单位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单位未收到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的，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投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延迟支付货款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投标人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p> <p>（按实际供货量结算，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p>
10	投标人资格	<p>（1）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具备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p> <p>（2）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3）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文件；</p> <p>（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对于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的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 所有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p>(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p> <p>(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p>
11	投标有效期	60天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p>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8日11:00（北京时间）</p> <p>②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p>*本项目为不见面的线上电子评标，电子评标全过程期间，投标人必需安排专业人员值守电脑，以便顺利完成整个评标过程。如投标人因网络、电脑故障、无人值守等其他任何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招标评标过程，造成不利后果的全部责任完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13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开标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1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000元（壹万贰仟元整）</p> <p>单位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p> <p>账号：991905086010501</p> <p>行号：308881029026</p> <p>联系电话：业务：0991-2203087 转 3339 财务：0991-2203087 转 8007（使用苹果手机，存在可能无法通联的风险）</p> <p>注意：①汇款时必须注明“本项目编号”，否则因此影响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招标活动的，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p>

		<p>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②提交投标保函的投标人，本项目保函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唯一性，保函内容必须包括完整的：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证金金额，否则视为无效保函。</p> <p>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③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的电子保函外），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如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https://jinrong.zcygov.cn/</a>），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进行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p> <p><b>投标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b></p> <p><b>*投标人开发票，需将开票信息发至 gwhyj001@163.com，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中标人需提供本项目合同复印件，未中标人无须提供资料。</b></p>
15	关于投标报价异常低价的处理程序	执行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报价异常低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的处理程序
16	定标规则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17	相同品牌投标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电子文件和公告</p>
19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	质疑、投诉递交要求：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新疆政府采购网”→ 下载专区-投诉质

	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疑模板) 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部门：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2203087转3302（本座机不支持苹果系统拨打）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A座33层3311室
2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额：参照历年供货、结算总额的10%。（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日历日内或者签订合同之前。 2、采用保函形式担保，需要向金融或者担保机构提供合同的，中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并在签订政府合同后7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函。采购人未收到保函（合格）前，合同则无效。 3、中标人未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将视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
2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①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批发业</u> 。 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详见 招标文件 十一 其他事项
23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24	投标文件的解密	（1）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

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电力故障、CA 锁故障或者加密 CA 锁与解密 CA 锁不一致等导致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密或者无法有效成功解密的),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 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评审情况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系统设置的 30 分钟内给予有效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权利并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或加粗或加黑或加下划线或废标或无效标或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备注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意:\*因本项目的特殊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投标人都应当妥善保管,不能外泄、不能复印、不能遗失。合同履行结束后,应当将所有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的保密协议、采购人需求清单、验收单、会议纪要、整改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以及其他与采购人往来的函件等,及时整理移交采购人,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项目招标公告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的货物供应及服务。

#### 2. 投标资格

2.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文件；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对于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的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 所有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 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2.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2.9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0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3. 定义。

3.1 “采购人”是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效期内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

3.4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3.5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5.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招标公告

5.1.3 投标须知

5.1.4 招标需求

5.1.5 政府采购合同

5.1.6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主要投标文件格式及其内容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招标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 15 天的，采购人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6.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邮箱：gwhyj001@163.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各位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查阅。

注意：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人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请投标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投标人如未按法定时间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和理解《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项目开标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不予解释及回复。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货物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质量、品质要求、配送时间、配送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 9.1.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文件；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9.1.2 商务投标书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2) 服务承诺书

(3) 投标 (响应) 保证承诺书

(4)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6) 商务响应表

(7)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配备的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划分)

(8) 投标声明函

(9)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1) 供应商《食品安全承诺书》

(12) 投标保证金凭证 (保函) 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保密承诺书》

(14) 提供《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5) 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6) 提供《近三年未出现重大食品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承诺书》

(17) 提供投标人的近三年 (2023 年 1 月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 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成交 (中标) 通知书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为无效

业绩

(18)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9.2 技术投标书

(1) 项目实施方案（运输方案、配送进度计划、退换货制度及方案、质量保障方案等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方案措施）

(2) 售后服务承诺书（对价格的承诺，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人员分配；响应时间及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等）

(3) 货品响应表

(4)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物资短缺、涨价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5) 制定《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卫生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方案；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3 第9.1.1条中投标人提供（1）至（8）；第9.1.2条中第（1）至（16）项；第9.2条中第（1）至（5）项为必备项，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一、①上述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证照、人员资料、业绩证明资料等，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②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本次招投标采用的是“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可视化电子评审系统。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报价和最终的比较与评价均是建立在该“系统”和“系统”的规则之上，投标人应当按照“系统”的规则、时效和要求，认真、谨慎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对上传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承担责任。

##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投标人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0.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

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1. 投标报价

11.1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每个品目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2 投标人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招标需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1.3 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的内容全部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 13. 投标报价异常低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的处理程序：

1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3.2.1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

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3.2.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按照《招标文件》三、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审，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响应表”、“货品响应表”。

15.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5.2.1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5.2.2 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

15.2.3 有关产品样本、手册等资料；

15.2.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及投标文件的盖章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6.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盖章处逐一盖章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33条执行。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企业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如本项目废标是由于已经评出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等）导致项目终止或者中标结果发生改变所导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原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4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需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7.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十一、其他事项 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打架斗殴，扰乱开标会场秩序；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本《招标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标记

18.1 投标文件在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等。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所有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都必须在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9.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盖公章，所有加盖公章处必须是红章。

19.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

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五、开 标

### 21. 开标

21.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

21.3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注意：

21.3.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人须登录 **新疆政府采购平台** 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3.2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21.3.3 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评审情况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系统设置的30分钟内给予有效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权利并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21.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5 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6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1.7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六、评标、定标

### 22. 评标

####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含5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占总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1.2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2.1.3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2.1.4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1.5 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 22.2 评标纪律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三）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四）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五）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结束，不能带走评审会议室任何物品，包括，纸张，矿泉水瓶、纸杯或者其他有可能记录

评审信息的载体。

(六) 评审专家未经同意或完成评审工作不能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七)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保持电脑预设的位置和方向，不能私自挪动，以免影响监控的拍摄和上传。

###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3. 评标原则

2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4. 评标方法

2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供货范围、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规格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他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对已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5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初审：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25.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3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特定资格	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文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信用记录	①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②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6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投标截止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①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任何一项的纳税记录（如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②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三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p><b>资格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一项不通过不进入下一阶段（符合性审查）评审，为无效投标人。</b></p>		

##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签署、盖章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
2	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保函）加盖公章；
5	配送（服务）地点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期及配送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中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10	报价	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是否提供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投标承诺	投标人是否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投标人是否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
		投标人是否提供《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3	保密承诺书	投标人是否提供《保密承诺书》；
14	近三年未出现重大食品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承诺书	提供《近三年未出现重大食品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承诺书》；
1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一项不通过不进入下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为无效投标人。		

#### 25.4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企业资质、配送方案、数量、配送时间、质量保证、付款方式、应急措施、信誉服务、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按总分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先后次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100分（商务、技术部分50分、报价部分5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报价	报价部分 (50分)	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10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100))×价格分值×100 备注：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b>【品目一及品目二都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b>
		<b>品目一：蛋类价格分占分值15分      品目二：副食类、奶类、杂货类价格分占分值35分</b>
商务及 技术	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类似供货业绩，提供一个得1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证明资料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货物配送方案 (12分)	（1）投标人对货物运输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8分）： 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运输途中的突发状况应急预案2分；

<p>部 分 50 分</p>	<p>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配送计划 2 分；</p> <p>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配送顺利完成 2 分。</p> <p>④配送人员管理制度 2 分。</p> <p>注：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不完整是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生搬硬造、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 投标人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2 分）：①货物交验方案；②送货时间安排措施。（提供一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2 分）： ①货物装卸流程方案、货物装卸工具配备（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货物装卸安全管理。提供一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安全质量 (6 分)</p>	<p>针对质量安全控制的操作流程、下游控制流程以及安全控制的安全举措（4 分）：</p> <p>(1) 仓储安全管理内容包括：①具有仓储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得 2 分；②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须提供照片相关材料）2 分。（提供一项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 ①具有完善的卫生安全管理措施 1 分；②提供食品安全追溯证明文件 1 分。（提供一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服务管控 (6 分)</p>	<p>投标人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服务方案，如每个环节合理安排专职人员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证项目按计划交付的基本承诺内容，（包括不限于订单、到货、退换、报账）：</p> <p>(1) 投标人须提供整个环节的流程图表得 2 分；</p> <p>(2) 投标人对整个流程时间节点设置合理，提供时间节点计划得 2 分；</p> <p>(3) 每个环节服务人员的操作流程，提供操作流程得 2 分。</p>
<p>注：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不完整是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生搬硬造、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16分)	<p>应急采购措施方案包括在：</p> <p>①急需大量物资配货方案；②针对问题产品召回、遇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涨价）措施；③零星增补供应保障情况，但不限于针对恶劣天气影响方案；④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p>
<p>注：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不完整是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生搬硬造、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售后服务 (6分)	<p>提供配送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及措施；②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方案等；③响应时间及现场服务支持能力措施。</p>
<p>注：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不完整是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生搬硬造、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对于投标报价部分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对于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投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5.4.1、符合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微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除幅度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p> <p>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执行财库〔2014〕68号，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	--

25.5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确定，但必须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

25.8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性文件；
- (3)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响应性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4) 无“报价表”的响应性文件；
- (5) “报价表”与正本中内容有重大差异的响应性文件；
- (6) “报价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资格审查文件”的；
- (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性文件；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的情况的响应性文件；
-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本《招标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25.9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10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 26. 定标

26.1 用综合评分法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27. 中标人的确认

27.1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87 号”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4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商谈。

##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授予合同

### 2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 第五章 中标和合同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采购人同意。否则，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3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

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九条 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执行。

29.6 采购人及中标人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规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正当理由”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否则按违约处理。

### 30. 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

30.1.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0.1.3 中标通知书；

30.1.4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 八、采购合同更改采购货物数量和服务的权利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九、履约验收管理

### 32. 履约验收管理

32.1 采购人应当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 第五章 中标和合同 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 十、质疑投诉

### 33. 质疑投诉

3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 第二章 提出质疑

与答复 第十条规定 务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个采购环节的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和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3.3 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以下时间提出。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4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 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十一、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3天（日历日）内，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参照 国家发展改革委 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 执行标准计算方法收取，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历年供货金额**。

33.3 支付方式及时间：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发布后3天（日历日）内，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结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33.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帐号：991905086010805

行号：308881029122

财务联系电话：0991-2203087/0991-2334847 转 8007 或 3361（使用苹果系统手机，存在可能无法通联的风险）

34.5 因中标人自身的原因（如：违法、违规、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等）导致项目终止或者

成交结果发生改变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6 如本项目废标是由于已经评出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等）导致项目终止或者中标结果发生改变所导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原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章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一、副食类、奶类、杂货类等需求统计表

副食类需求统计表				
序号	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单价(元)
1	牛奶	袋(200克)	≥200克	2.3
2	酸奶	罐(100克)	≥100克	2.8
3	挂面	包	≥1Kg	9.8
4	玉米糝	公斤	≥25Kg	5.4
5	荞麦面	公斤	≥25Kg	7.0
6	奶精	袋	≥25Kg	650.0
7	红糖	公斤		11.0
8	冰糖	公斤	袋装 15Kg	10.9
9	瓜子仁	公斤		35.7
10	花生碎	公斤		30.0
11	白芝麻	公斤		32.4
12	榨菜	袋	≥ 102 克	2.8
13	腐竹	公斤		35.4
14	粉条	公斤		12.2
15	宽粉	公斤		16.9
16	干香菇	公斤		99.7
17	青驰菊花(干)	公斤		105.3
18	干木耳	公斤		89.4
19	干黄花菜	公斤		94.6
20	干海带	公斤		53.6
21	紫菜	公斤		111.7
22	虾皮	公斤		56.6
23	瓜子	公斤		21.7
24	糖	公斤		33.3
25	月饼	块		3.7
26	饺子	公斤		19.0

27	汤圆	公斤		19.3
28	豆干	公斤		15.6
29	豆皮	公斤		14.8
调料类需求统计表				
序号	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单价(元)
1	食盐	袋	≥500g	2.1
2	醋	升	≥5 升	19.2
3	酱油	桶	≥5 升	19.6
4	老抽	桶	≥5 升	13
5	生抽	桶	≥1.8L	15
6	蚝油	桶	≥1.8L	28
7	味精	袋	≥400g	16.6
8	鸡精	公斤	20kg	7.7
9	辣椒面	公斤		38.5
10	花椒粒	公斤		119.6
11	干辣皮	公斤		44
12	白蔻	公斤		66.9
13	白胡椒粉	公斤		82.5
14	嫩肉粉	袋	≥200 克	6.3
15	淀粉	袋	≥500g	6.2
16	苏打粉	袋	≥200g	4
17	泡打粉	袋	≥50g	2.2
18	食用碱	公斤		8.2
19	干生姜片	公斤		42.2
20	半斤香	袋	≥180g	6.2
21	十三香	盒	≥45g	3.7
22	烧鸡公	袋	≥250g	5.5
23	麻辣鱼	桶	≥3.6kg	140
24	豆瓣酱	桶	≥6kg	39.4
25	黑胡椒粉	公斤		80.1

26	番茄酱	公斤	非铁质、玻璃质灌装	29.1
27	低钠盐	袋	≥400g	3.5
28	发酵粉	袋	≥500g	20.6
备注：所有商品外包装均不得使用铁质、玻璃制材料。				
杂货类需求统计表				
序号	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单价(元)
1	塑料水舀子	个	食品级塑料加厚	5.8
2	塑料网盆	个	食品级塑料加厚	20.6
3	漏勺	个	食品级铁质、不锈钢加厚	24.3
4	长筷子	双	木质或塑料制食品级	5.2
5	拖把	把	木柄棉质	24.0
6	扫把	把	塑料制	15.0
7	簸箕	个	塑料制	10.0
8	错位框	个	塑料制食品级；规格长53宽37高27	32.0
9	保鲜膜	卷	食品级（50cm）	51.0
10	硬毛刷	个	食品级树脂材料	7.2
11	油刷	个	塑料制食品级	6.2
12	硬刮板	个	塑料制食品级	6.3
13	软刮板	个	塑料制食品级	4.0
14	毛巾	个	纯棉 20*20CM	8.1
15	线手套	双	加厚	4.5
16	胶皮手套	双	加厚	8.0
17	胶鞋	双	加厚、防滑	30.7
18	隔热手套	双	烤箱专用	14.9
19	围裙	个	皮质 1.2*77cm 黑色	24.1
20	清洁球	个	独立包装	2.2
21	油污清洁剂	瓶	400ml	17.4
22	袖套	双		4.9
23	塑料布	米	宽2米加厚	5.5
24	饅戳	个	木质或塑料制食品级	16.7

25	餐饮透明口罩	个	塑料食品级	4.1
26	菜箱	个	塑料制食品级；规格长 110 宽 87 高 70	40.0
27	蒸笼布	张	胶制食品级；规格长 59 宽 40	5.9
28	烤盘	个	铝制食品级 加厚 1.0 ；规格长 60 宽 40	32.3
29	蒸盘	个	铁制食品级 1.0；规格长 60 宽 40	23.0
30	纱布	米	食品级 规格	11.0
31	大塑料水桶	个	食品级 标准加厚 规格：50 升	73.3
32	小塑料水桶	个	食品级 规格：6 升	20.8
33	不锈钢桶	个	50*60 加厚	213.3
34	粘鼠板	张	硬质	5.2
35	苍蝇拍	个		2.8
36	苍蝇贴	张		1.7
37	一次性手套	包	塑料薄膜	5.7
38	洗洁精	瓶	5L	37.4
39	洗衣粉	袋	≥250g	3.6
40	大食品袋	把	塑料制食品级	9.6
41	小食品袋	把	塑料制食品级	5.3
42	挂钩	个	塑料制	5.6
43	透明胶带	卷		2.9
44	黄色胶带	卷	150 米-200 米	10.7
45	纸胶带	卷		2.8
46	牛津垫	卷	15m*0.25cm*1.3m/卷	680.0
47	储物箱	个	食品级材质(加厚耐摔) 高 70cm 宽 86cm 长 110cm	68.0
48	储物箱	个	食品级材质(加厚耐摔) 高 40cm 宽 47cm 长 64cm	65.3
49	储物箱	个	食品级材质(加厚耐摔) 高 26cm 宽 34cm 长 44cm	48.7
50	保鲜盒	个	食品级材质(加厚耐摔) 高 23cm 宽 34cm 长 50cm	27.7
51	发面盆	个	食品级不锈钢（特厚耐用）约 4kg	136.7

			直径：90cm	
52	发面盆	个	食品级不锈钢(特厚耐用)约 2.5kg; 直径: 70cm	90.0
53	发面盆	个	食品级不锈钢(特厚耐用)约 1.5kg; 直径: 50cm	49.0

**\*注 供货品种、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否则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下列为货物质量标准（用户需求表）

序号	货物种类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蛋类	<p>(1) 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p> <p>(2) 组织形态：蛋壳清洁、无破裂、无散黄或泄黄、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p> <p>(3) 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p> <p>(4) 杂质：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p> <p>(5) 指标按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规定执行。</p> <p><b>如鸡蛋：</b></p> <p>(1) 大小均匀重量不低于 50 克/枚。</p> <p>(2) 计量方式为毛重（含蛋托），鸡蛋蛋托重量不超过总质量的 4.5%（以 30 枚鸡蛋和蛋托的总质量计算）</p>
2	奶类	<p>1、袋装牛奶：纯牛奶（灭菌乳）国家标准 GB25190-2010，纯牛奶蛋白质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蛋白质含量<math>\geq 2.9\text{g}/100\text{g}</math>。</p> <p>2、酸奶：酸牛乳 GB2746-1999，酸乳卫生标准 GB19302-2003。</p>
3	副食类、调味品、速食品等	符合 GB 271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
4	杂粮类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974—202、LS/T 3112-2017 要求。
5	杂货类	合格率达到 100%，所供物资应当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测。
数量、品种、规格需求		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其它要求		开具正规发票，按要求送货上门，保证送货质量，诚实守信。

## 三、货物质量标准

1. 生产过程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生产过程中严禁添加任何物质，包括营养剂。

2. 包装要求：外包装坚固结实，封口严密无污渍等渗漏现象；一次性成品包装。产品外包装上应标有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名称、等级、产品执行标准代号、净含量、厂名、厂址、

生产日期、营养成分表、质保期、贮存条件、联系方式等。

3. 标签要求：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相关规定。

4. 净含量要求：具体包装规格以采购方实际采购需求为主，每批次按送货总量的5%进行抽检（不含包装袋重量），总净含量应足量，不足的按比例在总数中扣除。

5. 存储、运输及保质期要求相关规定，应明确标识保质期，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80%。

6. 供应商保证所供货品均为检验合格、无毒、无异味、无腐烂、无霉变。

7.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单位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8. 采购单位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腐烂、霉变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9.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采购单备货、送货，确保按时、保质保量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区域。

10.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商品的重量（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变更。

11.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品种（含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数量等）），应严格按采购单位要求供应，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改变。

12. 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名称、规格、单价、重量（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13.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货物质量标准需求表》所列的要求，品质不低于采购单位当天在各大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并签订食品类《食品安全承诺书》。

14. 对产品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国标按国家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顺序执行，各标准基础上同时以最严格标准为准。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供应商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产品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供应商负责按采购单位要求补足。

15. 整箱具有规范标签，应含有详细品名、规格、质量、净重、保存条件、日期、保质期、产地、农药残留检测等信息。

16. 所有供货质量和标准不得低于采购人自购质量和标准，否则采购人不予接收。

#### 四、项目实施标准

1. 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供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 每批次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通知的为准。

5.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6. 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8.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时的承诺不符，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9. 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0.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且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此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应当包含此项费用）。若检测不合格，为防止二次流通至市场，采购人将对该批货物报告相关部门销毁。

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调换合格货品，并且对中标供应商发出纠正违约通知书。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提供纠正违约承诺书；若：中标供应商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彻底的，采购人将会单方面解除合同。在合同履行期内，经采购人累计发出三次纠正违约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仍然屡改屡犯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 五、产品溯源标准及要求、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 （一）溯源标准及要求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食品隐患。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票证需一式两份，采购人和中标人各保留一份，以便日后抽查工作。

### （二）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变质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

3. 对食品检查如下：

（1）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许可证号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 六、产品配送要求

（一）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配送时供应商应当不得少于 3 辆专用冷藏货车。（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车辆责任造成任何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

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三) 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需将其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配送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如需更换，乙方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因配送网点多且分散，路程相对较远，配送质量和要求高，项目负责人及配送人员不得少于6人，服务期不得擅自更换。

**【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安全质量配送管理人员1名，需提供有效健康证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其他4名配送人员需提供有效健康证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约期内，除法定代表人亲临实施的，应当指派在职员工担任项目负责人（代理人）并出具授权委托书，在合同履约期间负责与采购人的业务对接，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供应商对授权项目负责人（代理人）的签字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代理人），撤销授权的，应当以正式的（书面）函件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项目负责人（代理人）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务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 七、产品验收要求

(一)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应按合同要求，准时向采购食堂提供优质、新鲜、合格的食品，并出具质检报告。食品原料的配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运输，做到48小时留样备查。

(二)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三)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四) 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五)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六)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中标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七)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八)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九)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供应商以不影响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十)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十一)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全部转给他人;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3. 中标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的;
4. 中标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5. 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供应商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6. 中标供应商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7. 中标供应商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8. 出现中标供应商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
9. 向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服务等贿赂的。

(十二)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中标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

的食品。

5.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6.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8.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十三) 中标供应商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供应商除需负担由此产生的全数医疗等费用外，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取消其供货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

## 八、甲方下订单及交货要求

1. 采购人提前 1 天以微信、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配送的物资名称、规格、数量、时间等。

2. 食材配送时间：**具体的配送时间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3. 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按用采购人要求进行备货。

5.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经采购人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

6. 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区域。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不得推迟送货。

7. 每个配送点送货，中标供应商必须安排不少于 2 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 1 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清点，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8. 中标供应商车辆责任造成任何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中标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

10.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11. 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人品种（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

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12.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13. 中标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4. 如物品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5. 中标供应商应具备一定的货物储存量的能力，其储存量应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供应商负责货物运输费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在运输过程中造成食品污染，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及终止合同。以上物资交货地点均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卸货，由出供应商承担卸货。

16. 中标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

17. 中标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各单位的管理制度及办法，自觉于采购人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和配送责任书。

18. 中标供应商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并能提供快捷服务。

19. 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20. 如供应商漏单则须无偿补货，必须当天上午11:00前补货至食堂（**暂订时间，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21. 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将订单内所有货物配送至采购方指定的地点，中标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四份，双方现场过秤（清点）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延期交货超过24小时，扣除40%的履约保证金，延期超过48小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2. 中标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物资能充足供应，若因车辆损坏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3. 投标供应商具有固定、已投入使用的面积 $\geq 200$  m<sup>2</sup>的仓储场所。（自有仓库须提供产权证明，如是租赁仓储，则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 九、监督管理要求

1. 采购人根据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服务合同约定组建测评小组，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和方式。由测评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具体测评见《食材物资供应商测评表》

由配送食堂对配送供应商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周期每三个月一次。

在测评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平公正原则：测评过程公开透明。

(2) 实事求是原则：测评结果以实际数据和事实为依据，客观反映供应商的真实水平。

(3) 动态调整原则：根据市场变化和需求，适时调整评估指标体系，保持测评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体系分为四个主要方面，共计6个具体指标，旨在全面测评供应商配送的综合实力和服务质量。

(1) 食材质量指标：包括食材新鲜度、质量合格率、溯源体系完善程度等。要求食材新鲜度达到95%以上，质量合格率不低于98%，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食材溯源体系，确保食品安全。

(2) 价格合理性指标：包括食材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价格波动幅度、优惠活动开展情况等。要求所有食材配送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福海市市场批发价，定期开展优惠活动，让利师生。

(3) 服务质量指标：包括服务态度、配送及时性、售后服务等方面。要求服务态度热情周到，配送及时率达到98%以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满意度调查得分不低于90分。

具体指标如下：

(1) 食材质量：新鲜度95%以上，质量合格率98%，溯源体系完善。

(2) 价格合理性：所有食材配送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福海市市场批发价，定期开展优惠活动。

(3) 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热情周到，配送及时率98%以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满意度调查得分90分以上。

(4) 人员素质：员工服务意识强，具备有效的健康证、相关专业知

(5) 食品安全：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规，确保食品安全无隐患。

(6) 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稳定，物流配送及时，库存管理合理。

## 退出机制及管理流程

(1) 测评结果公布后，对连续两次测评得分低于 60 分的供应商，将启动退出程序。例如，某供应商在连续两次的测评中得分分别为 58 分和 55 分，根据规定，该供应商将被列入退出名单。

(2) 退出流程包括：采购人成立退出工作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评估、核实，并公示退出决定。供应商接到退出通知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解除、货物清退等工作；同时，采购人将及时发布新的供应商招标信息，确保食材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取消其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供应商资格的；

(2) 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给回扣、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3) 恶意质疑投诉的；

(4) 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供应商资质条件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5)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6) 因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能力或交付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或造成采购方人员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和健康安全的；

(7) 供应商近 3 年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且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行为。

## 3.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采购合同》

(1) 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3) 不按招标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4) 物资或服务存在故意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行为；

(5)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责任的；

(6)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十、其他注意事项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必须完全真实有效，并且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做到完全、切实的落实和执行。否则，甲方将在累计发出三次《整改通知》后，终止《合同》的

执行，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采购人未确定新的供应商和未和新的供应商完成交接之前，原供应商不得终止供货配送服务，影响采购人的正常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累计完成支付金额的10%违约金。并上报政府监督部门备案。

2.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需购买本项目《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额度200万，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以上所有条款用为签订合同条件，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人名称）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对（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下：

- 1、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2、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5、其他相关文件。

### 二、配送地点、范围要求：

**配送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范围要求：**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供货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规定执行。

**四、定价、报价：**①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报价下浮率：\_\_\_\_\_。

### 五、履约保证金

1、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

2、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执行。

3、本合同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下订单订货：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规定执行。

七、交货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规定执行。

八、货物的验收及退换货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规定执行。

九、合同期限要求

1、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期限 12 个月。

2、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供货质量、服务等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拒绝，在甲方未确定新的供应商和未和新的供应商完成交接之前，中标单位不得终止服务影响采购方的正常招标需求。

十、付款方式、付款币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于次月支付上月货物款，如甲方发现乙方所配送食品有质量问题或者履行合同不严格，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2、如甲方发现乙方配送的食品高于承诺价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或扣除超出部分的价款。对累计 3 次（含）以上配送超出承诺价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

3、因乙方违法经营和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预期损失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金额扣完后，自动解除合同。

4、乙方供应的食品存在销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三无”食品、掺杂注水、农药残留超标或销售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成分不合格食品、不能证明其合法来源及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食品，存在上述行为，甲方有权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自动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5、乙方不能提供合格食品而影响甲方对食品的正常使用时，除按照当次货款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不能按时使用食品造成的一切损失。

6、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验收由甲方逐品种、逐数量核对质量规格，验收中存在（品种、质量、品牌、规格）不合格、过期的产品、腐烂、变质，应当重新配送所有物资后，同时作出如下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第一次甲方下书面整改报告同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30%，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情况报告。乙方须在一天内进行整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第二次发生类似情况乙

方须在一天内进行整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7、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立即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因乙方不具备相关能力或乙方交付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或造成甲方人员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和健康安全的。

(7)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 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及他约定事项的。

8、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有因食品安全方面造成重大事故、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根据不同情节，乙方将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依法依规追究负责人和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9、因食品安全致人死亡或致人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的严重后果，乙方将赔偿经济上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必须完全真实有效，并且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做到完全、切实的落实和执行。否则，甲方将在累计发出三次《整改通知》后，终止《合同》的执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在甲方未确定新的供应商和未和新的供应商完成交接之前，乙方不得终止服务影响甲方的正常招标需求。否则，乙方将承担累计完成支付金额的10%违约金。并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1、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二、保密事项及责任：

1、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包括人员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甲方的秘密信息，乙方有义务保密。

2、甲乙双方要遵守以下保密条款：①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甲方的办公室及其他场所，不得打听甲方的各类信息。乙方人员在甲方监管范围内，违反甲方制度的，甲方有权按照《外来人员告知书》相关条例进行处罚。

4、由于甲方单位性质的特殊性，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必须无条件履行合同和相关需求，并按照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5、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坚决拒绝索贿、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必须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不会向甲方任何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小费、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回扣、乙方给甲方任何人员及其亲属的个人借款，甲方单位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有此类事件发生，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立即终止合同。

6、乙方应具备相当的货物储存量，其储存量应能满足甲方的需求。

7、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

8、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制度及办法，自觉与甲方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和配送责任书。

9、乙方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并能提供快捷服务。

10、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11、产品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12、乙方承诺项目全部物资能充足供应，若因车辆损坏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十三、争端的解决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要及时向采购办公室通报情况，说明争议发生原因，提出拟解决办法，由采购办公室协助调解，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包括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交通

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等）。

3、由于甲方特殊性，在接到任务通知或响应上级各项指示等特殊原因，需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4、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将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5、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 十四、其他约定

1、乙方联系人或授权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具有不可撤销性。

2、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坚决拒绝索贿、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必须承诺，在本合同期内，其不会向甲方任何人员及其亲朋好友赠送礼品、小费、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回扣。乙方给甲方任何人员及其亲朋好友的个人借款，甲方单位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有此类事件发生，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并立即终止合同。

3、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甲方，在未接到乙方通知前，甲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乙方联系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1）签约个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电话号码、住址及委托人相同信息。（2）签约单位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特定资格证照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6、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禁运等以及其他双方认可的情形。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协调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调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附件：

## 廉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五）不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要求、暗示及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

正当利益；

(八) 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九) 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 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26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

# 招标项目投标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及邮箱：

联系地址：

## 供应商简介

无格式要求，供应商自行拟定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附件 1

### 投 标 函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项目采购投标报价蛋类（下浮率）：\_\_\_\_\_；  
副食类、奶类、杂货类（下浮率）\_\_\_\_\_。

2. 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利。我们理解，投标报价最低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综合说明：

(1) 服务的详细要求、条件、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质保期限。

(2) 配送服务方案。

(3) 运输方式。

(4)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5) 其他。

10. 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 址：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一览表中所报报价承包本采购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2、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内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我方还将以中标价 \_\_\_\_\_%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

5、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所投产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我方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其他承诺优惠条件：（供应商自行拟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1

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7个日历日内，向贵方支付20000元（贰万元整）作为违约赔偿金。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2、中标（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成交）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4、中标（成交）后3个日历日内不按照本《招标文件》十一、其他事项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法律依据作用，除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以外，因纠纷而诉诸法院所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检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损失，也

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为唯一和贵单**

**位的联系方式。非我本人以书面的函件形式发出通知，其他任何人（包括代理人）均无权变更)**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公  
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需按照上述格式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附件 3.1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经营地址）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盖章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后期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授权委托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按《招标文件》附件 3 及附件 3.1、3.1.1 格式填写。**

### 附件 3.1.1

####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确认函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公司（单位）的法人代表，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投标）活动。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公司办理该项目采购（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签署的一切文件均是我本人真实的意思表述，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在本项目采购（招标）过程中，以下电话和电子邮箱为唯一和贵单位的联系方式。非我本人以书面的函件形式发出通知，其他任何人（包括代理人）均无权变更。

本人同意贵单位通过电子邮箱向我公司发送与该项目有关联的一切文件，且会在收到邮件的第一时间给予回复（响应）。贵单位如果发送二次要求回复（响应）的通知后我公司仍未做出及时回复的，我公司则视为收到，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在本项目采购（招标）过程中，我公司对外发出的任何形式的文件均必须以正式书面的方式送达到贵公司方可以生效。否则，我公司将不予承认。同时，也将不会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品目	品类名称	单位	报价 (下浮率)	服务期	配送时间	备注
品目一	蛋类	公斤				
品目二	副食类、奶类、 杂货类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副食品、杂货等需求统 计表单价报下浮率)				

注：1、具体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条款号	合同条款题目	是否响应	条款号	合同条款题目	是否响应
第 1 条	配送任务		第 8 条	数量、品质保证	
第 2 条	配送范围		第 9 条	配送时间	
第 3 条	配送品种		第 10 条	合同期	
第 4 条	定价		第 11 条	保证金	
第 5 条	下订单订货		第 12 条	付款方式	
第 6 条	交货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第 7 条	验收标准、退货依据		第 14 条	争端、不可抗力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①此表用于填写响应招标文件服务地点、服务期、付款方式，请逐项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该表，若由于投标人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②\*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附件 6

货品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投标人提供《货物质量标准需求表》
1		
2		
3		
4		
5		
6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_\_\_\_\_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本文件 第三章中“招标需求”，请逐项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该表，若由于投标人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本表不允许负偏离。**

## 附件 7

### 投标声明函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其他组织），\_\_\_\_\_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有效的。

3) 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所投产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我方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联和利益关系。

6) 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证书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相关证书和其他证明材料文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件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1

###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保证食品安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物资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规定，我单位承诺：

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对所经营食品的检验工作，依法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三、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四、采购食品，严格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真实，保存期限不少于国家规定的要求。经销食品，做到如实记录经销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相关信息的销售票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供应服务质量承诺书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有幸中标，就货物供应服务质量承诺如下：

1. 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认真组织做好中标货物储备工作，按照计划满足采购人需求。
2. 严格落实采购人各项要求，积极做好应急保供工作。
3. 高度重视质量管控，强化溯源管理，确保配送物资安全。
4. 严格审核服务团队人员，身份不符合规定人员不得参与物资配送工作。
5. 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管理各项要求，未经贵单位同意，我方不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渠道、平台介绍有关业务等信息。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3

###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 产品的退换货流程、质量保障措施、卫生标准、储存方式及应急方式等
- (2) 项目人员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方案
- (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附件 14

### 保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作为参加（项目名称）公开招标的投标人承诺：

一、在投标活动中以及被推荐为中标人，将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有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加强对有关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自觉履行保密义务。如未能履行保密义务或者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行为，造成失密、泄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二、其他：

- 1、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涉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载体；
- 2、不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区域外活动；
- 3、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可能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工作秘密、敏感信息；
- 4、不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拍摄、上传与办公区域、涉密文件及音视频图片资料等有关的信息；
- 5、不接触、使用各类工作用计算机信息系统；
- 6、如违反上述承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中标人，也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16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保障项目合法合规实施，我单位（全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陪标、虚假投标、操纵报价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 二、诚信参与投标

保证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伪造、篡改或隐瞒关键信息等行为。

确保投标报价独立自主制定，未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串通协商，未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不正当利益诱导。

承诺不以任何手段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评审，不试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

#### 三、独立承担责任

本单位参与投标完全基于自身实力和意愿，未与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投标人、中介机构）达成任何形式的利益联盟或协议。

若发现其他单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将主动向采购人或监管部门举报，并积极配合调查。

#### 四、违约责任承诺

若违反本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宣布中标无效；

列入采购人/采购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与未来（具体年限）内相关项目；

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吊销资质等行政处罚。

#### 五、其他声明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单位将严格履行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承诺单位（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填报不实的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9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自愿接受检验检测报告的问题；不存在提供虚假的合同业绩及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的问题；供应商对所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绝不存在提供虚假的认证证书、不存在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问题；不存在其他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

六、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七、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服务要求。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0

### 近三年未出现重大食品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近 3 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且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承诺方基本信息

- 公司名称/个人姓名： \_\_\_\_\_
- 注册地址： \_\_\_\_\_
- 经营范围： \_\_\_\_\_
- 法定代表人/个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 联系方式： \_\_\_\_\_

#### 承诺内容

在此，承诺方郑重声明：

1. 近三年内，本公司/个人未发生任何重大食品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
2. 近三年内，本公司/个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并依法经营。
3. 本公司/个人建立了完善的食品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储存运输等环节。
4. 本公司/个人聘请了专业的质量管理人员，并通过培训与教育，增强员工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质量控制能力。
5. 本公司/个人与供应商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确保采购的原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不使用过期或伪劣产品，
6. 本公司/个人定期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质量检测，确保产品的合规性和质量稳定性。
7. 如发现任何与食品质量或安全相关的问题，本公司/个人将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违约责任

如果承诺方违反了以上承诺内容，将承担以下责任：

1. 承诺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 对于承诺方的违法行为，相关监管机构将依法处理，并可能进行处罚。

3. 鉴于承诺方违反诚信行为，受害方有权解除与承诺方的合作关系，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生效期限与解除

1. 本承诺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2. 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可以协商决定是否延长有效期或解除合同。

####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承诺书的解释与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2. 如因履行本承诺书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22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